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61,499	446,854
銷售成本		(282,461)	(360,150)
毛利		79,038	86,7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8,985	1,517
行政開支		(82,864)	(68,626)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	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0	5,277
融資成本	6	(25,516)	(42,798)
除稅前虧損		(18,337)	(17,8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6,772)	1,236
期內虧損	8	(25,109)	(16,61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匯兌差額	(48,296)	659
期內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2,288)	13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33,494)</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84,078)</u>	<u>67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9,187)</u>	<u>(15,939)</u>
期內(虧損)溢利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25,967)	(20,724)
非控股權益	<u>858</u>	<u>4,113</u>
	<u>(25,109)</u>	<u>(16,611)</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106,320)	(20,645)
非控股權益	<u>(2,867)</u>	<u>4,706</u>
	<u>(109,187)</u>	<u>(15,939)</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0.27)港仙</u>	<u>(0.36)港仙</u>
攤薄	<u>(0.27)港仙</u>	<u>(0.36)港仙</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764	121,472
無形資產		477,934	411,151
商譽		21,035	21,035
預付租賃款項		84,994	87,637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1	1,317,023	1,155,168
可供出售投資		71,359	103,2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152	114,372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2	68,008	63,04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6,802	65,244
遞延稅項資產		10,365	11,4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254	-
		2,367,690	2,153,804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8,659	31,137
貿易應收款	13	400,659	317,56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0,306	82,26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1	74,859	52,742
預付租賃款項		1,626	1,9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2,082	42,9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4,319	1,201,352
		1,582,510	1,729,96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	308,310	308,037
		1,890,820	2,038,0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6(a)	82,882	25,9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b)	171,559	156,613
撥備		936	955
遞延收入		1,638	1,671
應付稅項		40,702	41,304
借款	17	450,607	458,723
		748,324	685,2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15	135,101	132,964
		883,425	818,164
流動資產淨值		1,007,395	1,219,8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75,085	3,373,646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4,111	45,585
借款	17	560,052	479,452
遞延稅項負債		26,602	21,664
		<u>630,765</u>	<u>546,701</u>
		<u>2,744,320</u>	<u>2,826,9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5,315	975,315
儲備		1,517,371	1,623,691
		<u>2,492,686</u>	<u>2,599,006</u>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251,634	227,939
非控股權益			
		<u>2,744,320</u>	<u>2,826,945</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117,893	146,821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12,643	23,183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50,529	43,124
提供拆解服務	171,044	203,344
提供餐廚廢物處理服務	1,612	–
電價	6,588	26,636
顧問費用收入	1,190	3,746
	<u>361,499</u>	<u>446,854</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281	635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256	738
利息收入總額	7,537	1,3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2)
增值稅退稅	1,510	–
其他	211	166
	<u>8,985</u>	<u>1,517</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之借款	24,446	32,655
可換股債券(附註18)	-	6,750
銀行及其他費用	1,070	3,393
	<u>25,516</u>	<u>42,798</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1	3,0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30)
	<u>351</u>	<u>2,079</u>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	6,421	(3,315)
	<u>6,772</u>	<u>(1,236)</u>

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開支已就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450	2,790
員工工資及其他福利	27,931	27,5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182</u>	<u>3,179</u>
員工成本總額	<u>32,113</u>	<u>30,729</u>
核數師酬金	719	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66	7,1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6	859
租金開支	5,066	5,96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u>7,761</u>	<u>14,162</u>

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攤銷約7,761,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887,000港元及約275,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派付本中期期間的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5,967)</u>	<u>(20,724)</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53,158</u>	<u>5,727,486</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1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營運－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期間運營階段，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保底量按噸收費。此外，就若干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階段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117,893,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6,821,000港元)及於運營服務所得收益約12,643,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183,000港元)。

本集團亦將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約50,529,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124,000港元)確認為收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介乎3.6%至13.6%(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3.6%至13.6%)。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收取上網電費約6,588,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636,000港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該等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6年6月30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約936,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955,000港元)。

12.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

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之預付款項已計入已付按金結餘內，扣除減值虧損後該款項賬面總值約為46,86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47,792,000港元)。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已將與城建院的數項糾紛提交南昌仲裁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上訴」)，要求以現金全數退還已付城建院之按金約151,520,000港元(約人民幣129,500,000元)及相關利息損失約50,458,000港元(約人民幣43,125,000元)。

於2016年1月15日，在城建院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本集團賠償其已產生之開支後，該起訴已無條件撤銷。於2016年3月7日，高級法院頒發出庭聆訊的法庭令狀，並要求本集團及城建院就上訴提供支持文件。

於2016年6月30日，高級法院尚未作出最終判決，城建院應退還按金尚未確定。

經考慮獨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有關按金作出進一步減值。

13.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備抵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5,606	77,289
91至180日	46,065	87,602
181至360日	149,232	135,649
360日以上	<u>139,756</u>	<u>17,020</u>
	<u>400,659</u>	<u>317,56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約282,192,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149,288,000港元)，於報告日已經逾期，惟本公司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政府機構，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總計約15,54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8,189,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經考慮根據期末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存貨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0,138	2,792
製成品	<u>8,521</u>	<u>28,345</u>
	<u>18,659</u>	<u>31,137</u>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2015年11月12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環境衛生」)(亦為持有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一清百瑪士」)40%權益之股東)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北京一清百瑪士(於北京董村從事廢物處理項目)40%權益(「出售事項」)，總代價為約43,852,000港元(約人民幣37,479,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北京環境衛生已就出售事項獲地方當局批准。於2016年1月29日，本集團已收取該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並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中。該出售事項預計將於2016年下半年完成，本集團與北京環境衛生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40%權益將轉予北京環境衛生。

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相當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故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北京一清百瑪士於本中期期間末之主要資產與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
預付租賃款項	2,013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89,674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639
遞延稅項資產	2,42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1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308,310</u>
貿易應付款	7,06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8,838
銀行借款	<u>79,1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u>135,101</u>

16.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撥備

(a) 貿易應付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6,690	15,360
91至180日	1,553	611
181至360日	4,656	-
360日以上	<u>9,983</u>	<u>9,963</u>
	<u>82,882</u>	<u>25,934</u>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廣惠」) 賣方之關連方款項(附註)	1,325	1,506
收購北京藍潔利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之應付代價	1,755	–
收購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之應付代價	–	14,916
收購高安意高再生資源熱力發電有限公司 之應付代價	1,404	–
應計工資	832	2,647
應計專業費用	10,910	292
應付採購額	69,376	92,879
預收北京一清百瑪士出售事項出售所得款項(附註15)	43,852	–
預收款項	1,079	1,908
應付營業稅	1,463	1,492
應付增值稅	16,029	13,615
其他	23,534	27,358
	<u>171,559</u>	<u>156,613</u>

附註:

該款項指惠州廣惠之賣方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之應付關連方款項。

17. 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以下新增借款：

- (i) 於2016年1月，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就於2026年1月償還之約95,067,000港元之貸款訂立銀行貸款協議。該結餘乃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賦予本集團權利於揚州收取垃圾處理費的BOT合約作抵押，並按中國貸款基準年利率計息。

- (ii) 於2016年3月，本集團與中信銀行就於2016年11月償還之約59,417,000港元之貸款訂立銀行貸款協議。該結餘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
- (iii) 於2016年3月，江蘇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約273,318,000港元，該款項於2017年5月償還。截至期間結束日期，全部融資金額已提取。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4.22%計息。
- (iv) 於2016年6月，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就於2031年6月償還之約30,897,000港元之預付款項訂立協議。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20%計息。
- (v)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自淮安農村商業銀行提取借款合同共約47,534,000港元。該結餘乃以本集團位於江蘇淮安之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有關結餘按中國貸款基準年利率計息，且有關金額將於提取日一年後到期。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借款約421,16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5,200,000港元)。

18.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8月10日，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已將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實施的開局之年，國家將「綠色」納入新的發展理念，進一步表明國家對環境問題的重視，同時為未來的發展指明了方向。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3月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再度強調了綠色環保的重要性，提出綠色能源環保是「新經濟」發展的主要內容，綠色發展將會是未來發展的主旋律。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

環保行業前景廣闊、潛力巨大，本集團將繼續發揮企業的綜合實力，以人才、技術為引領，以相關的國家政策利好為依託，通過BOT、TOT、BOO及併購等多種模式、多種渠道和多種方式，尋找業務發展的新機遇，受惠於國家政策支持以及國策支持下環保行業的廣闊發展前景，加上母公司北京首創集團的堅強後盾以及本集團的綜合實力與資源，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信心十足。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項目的發展。基於利好的國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經營業績、市場拓展、內部管理、資金籌措及產業延伸等多方面工作成效顯著。憑藉著領先的環保和新能源技術及高效的管理水平，本集團不斷開闢新的市場領域，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隨著本集團業務板塊的增加，為強化各項目的協同效應和提高效率，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成立了京津冀投資中心及危廢產業部，促進各區域內的項目投資，同時也摸索出新的投資模式。新的架構在鞏固區域投資模式基礎上進一步優化。

為配合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積極拓展各環保及新能源業務。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環保及新能源項目共27個(包括14個垃圾發電項目、3個垃圾填埋項目、3個厭氧處理項目、2個垃圾接收、儲存及輸送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3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91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垃圾量約753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

2015年3月16日，本集團擬出售於北京董村項目公司的40%股權(「擬出售項目」)。擬出售項目嚴格遵守與國有資產轉讓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作出，並通過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復。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經收到股權轉讓價款，正在進行工商變更等程序。北京董村項目公司之40%股權之底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編制之北京董村項目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南昌項目」)已於2015年5月4日取得政府批復進入商業試運營階段，標志著中國江西省首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開始商業試運行。目前南昌項目運營穩定，竣工環保驗收正在進行公示，已於2016年8月份完成公示，2016年10月底前可轉入正式商業運營。

作為展示本集團高水平能力的代表項目，南昌項目首次實現全鏈條處理系統的對接，包括垃圾接收儲存系統、垃圾焚燒系統、餘熱鍋爐系統、煙氣淨化系統、垃圾滲濾液處理系統及灰渣處理系統，從而實現垃圾最小化及能源最大化。由於垃圾發電廠排出來的重度污染水將全部進行再處理，可有效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的污染，達致無害化。另外，為將循環再用的理念付諸實踐，垃圾的殘渣將作成瓷磚類產品。南昌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

南昌項目採用國內外成熟且領先應用的工藝技術，主要配備兩台日產能600噸的機械往復式爐排爐和兩組12MW汽輪發電機組，解決南昌市三分之一的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問題，每日處理生活垃圾約1,200噸，全年可處理約40萬噸。

廣東惠州項目的工商登記變更已於2014年7月1日正式完成，新垃圾處理廠正在進行選址。根據計劃，新垃圾處理廠建成後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1,600噸。

江蘇揚州餐廚廢棄物處理項目為本集團於2013年11月6日中標的項目，該項目已於2015年末完成現場施工並投入試運行。

於2014年，本集團收購遼寧葫蘆島垃圾填埋項目，葫蘆島項目總投資人民幣93,400,000元，處理能力為每日424噸，保底量為每日380噸。目前該項目已完成現場施工並投入調試階段。

臨猗縣鄉村垃圾收集儲運項目為本集團第一個垃圾收運項目，收運服務費單價為人民幣每噸160元，垃圾處理保底量為每日260噸。項目所需總投資人民幣17,000,000元，該項目目前已投入試營運。

江西高安垃圾焚燒項目、貴州都勻垃圾焚燒項目、杭州蕭山餐廚項目已於2016年上半年開工建設。

深圳平湖項目、江蘇淮安項目、安徽省馬鞍山項目以及貴州都勻和甕安項目均已正式投入商業運作。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營運，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憑藉積累的豐富經驗，針對各籌建項目做好充分的準備，推進各個新項目陸續開工建設，促進收益增長。隨著過去幾年取得的項目陸續建成投運，在建項目按目標推進，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2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20,7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51%股份（「該收購」），產生專業費用合共約17,500,000港元，剔除該部分影響後的實際虧損淨額為8,500,000港元。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36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約21.9%，而去年同期為約19.4%。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20.7%至約82,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該收購而增加的專業費用所致。於回顧期內，由於該收購而增加的專業費用約17,5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4%至約25,5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部分借款，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約4,258,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2,492,7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由2015年12月31日約0.33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0.36。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49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2.14。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會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與銀行的貸款融資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24,300,000港元，較2015年底約1,201,400,000港元減少約277,1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作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付款、日常運營費用支出以及償還債務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1,010,700,000港元，較2015年底的約938,200,000港元增加約72,5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711,1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299,600,000港元。借款以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約佔總借款的41.4%及58.6%。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該期間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之靈活性，並於必要時及時進行適宜之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及40,80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設工程有約250,6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提供擔保約22,8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雇用約1,157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新西蘭項目概況

於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宣布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集團」)的51%股份，最終收購代價為234,400,000美元。BCG NZ集團擁有超過一百年的持續經營歷史，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超過30%，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絡。BCG NZ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0,000名客戶。

截至本公告日，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預計將於2016年9月初完成。

該收購令本集團將業務地區拓展至新西蘭，提升市場地位，並將品牌推廣至海外市場。新西蘭項目的優勢可貫穿本集團整個產業鏈條，將推動本集團形成獨特的固廢產業模型，最終產生協同效應，增強市場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在整體商業模式、市場拓展、收集和儲運系統、工藝流程、處理技術、運營管理、客戶服務等方面能夠借鑒新西蘭項目的經驗，將其貫穿於本集團整個產業鏈中，形成優勢互補，獲得價值增值。最終推動本集團擴展在國內市場的份額，鞏固本集團在環保行業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在環保領域的領先地位和國際知名度，提升國內固廢處理行業的綜合水平，為實現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廢物處理方案和環保基礎建設服務供應商的目標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綺華博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進行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頁(www.ce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以及在上述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灝

香港，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曹國憲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劉永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